

聖樂與崇拜

陳汪美

清晨崇拜講章 (1992 印尼聖樂營)

劉家光節錄

崇拜的定義：

崇拜是人對神的屬性和作為所發出的回應，也就是人對神愛的回應。出埃及記第三至第十章差不多每章都提及「崇拜」Worship 這個字。但是同一個字卻有幾個不同的表達，有時用「事奉」，有時用「祭祀」，「守節」或「過節」；所以，「崇拜」或「敬拜」Worship 就是事奉、奉獻、慶祝。

「崇拜」是生動，活潑而具體慶祝神的自尊價值，以致神的價值成為人生的規範和推動力。（Ralph Martin）

「敬拜」就是人對神的愛之回應。（Judson Conwell）

「崇拜」是人對神的屬居和工作所發生的一種回應。

（崇拜學導師）

崇拜的內容：

第一：以賽亞 6:1-8 描述神向人彰顯祂的屬性 -

「聖哉，聖哉，聖哉，萬軍之耶和華，祂的榮光充滿了全地。」神差祂的使者向人宣告，甚至門檻根基震動！

第二：人在神的聖潔光中，發現自己的污穢、不潔、不配，所以，以賽亞說：「禍哉，我滅亡了！」

第三：神立刻採取行動。祂用非常戲劇性的手法，用紅炭沾了以賽亞的口，使以賽亞清楚知道他得了潔淨。在現實裡，神差祂的愛子耶穌基督降世為人，釘身在十字架上，流出寶血洗淨世人的罪，這是神最偉大的工作，成就了救贖，成為我們敬拜的中心。我們崇拜，就是來回應神的救贖大

功。正如神向以賽亞提出愛的呼召，以賽亞就用愛來回應說：“我在這裡，請差遣我。”神顯出祂的屬性，神也用工作來彰顯祂自己，人就對祂的屬性和祂的工作發出回應。

我們清早的崇拜中，有序曲的音樂。在這全章聖經裡面卻沒提及音樂。我當然希望或預感這一時段是有音樂的。想深一點，這一時段可能沒有音樂，再想深一點，卻使我這個用音樂服事的人謙卑下來。崇拜是可以沒有音樂的。只要以神為中心、焦點，讓神彰顯祂的屬性和工作，人回應。主要是神與人、人與神相交，這就是真實的敬拜，也可以不需要我們這些用音樂事奉的人。但是，感謝神。祂賜給我們一個這麼美好的禮物－音樂。正如馬丁路得所說：「我希望所有的藝術，尤其是音樂，都用來服事那創造藝術、賜予藝術的神.....我深信除了神學以外，沒有其他的藝術跟音樂同等；魔鬼在音樂面前必會逃跑，就像牠在神的話語面前逃跑一樣。」

感謝神。祂將音樂賜給我們，使我們可以用音樂來事奉祂。但是我們要格外小心，當我們參與設計崇拜，選擇音樂詩歌之時，一定要嚴格地執行。這一句話、這一首詩歌、這一段音樂，是不是在神與人對話的內容裡面？千萬不要讓任何音樂項目成為神、人對話的阻攔！否則沒有音樂更好，沒有那些用音樂事奉的人更好。

出埃及記 15 : 1 - 21 記載以色列人離開埃及，過紅海，親身經歷了神。覺得這奇妙偉大的神愛他們，顧念他們，於是他們歡呼、歌唱、擊鼓、跳舞，一個非常熱鬧的場面！

另外，歷代志下 5 : 11-14 記載所羅門王建成聖殿之後獻祭，那些祭司首先要自潔，穿上聖潔的細麻布衣服，因為神是聖潔的。事奉祂的人也要自潔。相信他們當中無論是唱歌的、吹號的、奏樂的、敲打的、一定會經過嚴格的排練，否則不能一起發聲，聲合為一；耶和華神的榮光充滿聖殿，甚至祭司不能站立供職！

聖經記載他們的歌詞只有兩句話：「耶和華本為善，祂的慈愛永遠長存！」這是短歌。現在很多教會都受到所謂敬拜讚美的沖擊；常常用一些短的歌反覆地唱。不知這段經文他們有沒有重覆唱。但我們可以確定，他們

多年的流亡飄泊，受盡折磨艱苦，如今神領他們到耶路撒冷，重建聖殿。當他們抬約櫃進入聖殿的時候，那種感觸，實在一言難盡！如果全都要用詩歌唱出來，不知要多長時間。在這時候，兩句就夠了！這兩句實在是千軍萬馬的氣勢！因為他們又一次親身經歷神的大能和大愛而發出的自然回應。所以唱短詩，當然可以。但唱的人要知道短詩的背後，神的屬性和神的作為。否則就是空洞的口號呼喊！

我們思想和比較以上這兩個崇拜：一個是在戶外，一個在聖殿內；一個唱長歌，一個唱短歌；一個是急性的（自然發生的），一個是排練過的；一個擊鼓跳舞，一個吹號奏樂；一個生動活潑，一個莊嚴隆重！完全不同。但有一點是相同的——他們的敬拜是以神為中心！他們親身經歷了神的大能和大愛，從而發出真誠自然的回應。

今天信徒也是一樣。因為人的知識和能力都有限，對神的認識絕不完全，所以有不同的神學觀念，因為有不同的民族性，不同的文化背景，不同的信仰經歷，於是不同的崇拜儀式，也有不同的音樂。有的是保守安靜，大教堂有管風琴，大詩班，美麗的金器、銀器，這些都是好的，但如果崇拜時沒有把注意力集中在那一位一切美麗源頭的神身上，都是枉然的！另一方面，若只有熱情的信眾，甚至是動作派，又跳又唱、舉手、搖手、拍手，崇拜就是慶祝，當然是可以的，難道不應該興奮嗎？但是，如果那些唱的、跳的人，不真正認識那位被慶祝的神是萬王之王，萬主之主的話，那一切熱烈動作只不過是肉體情緒的發洩，也是枉然！

聖經中雖然有不同的敬拜方式，卻沒有記載當時用的是甚麼音樂。不少音樂學家、考古學家費盡苦心，也找不到任何線索！易啓年博士說過：相信這是神定意要向我們隱藏的。正因如此，世世代代才有那麼多不同和不朽的音樂創作出來，讓我們可以用來讚美神，也讓我們可以有這麼豐富的音樂寶藏。

究竟崇拜應該用甚麼音樂呢？有甚麼原則可以追隨呢？相信腓立比書一 4:8 可以給我們一點幫助。我把英文 NIV 聖經直接翻譯為中文看看：
「凡是真實的、高貴的、清純的、可愛、值得敬拜而又是最好的、值得稱頌

的，你們都要思念。」我相信這節經文可以用作我們選用音樂的原則。如果一些音樂不能提昇我們的心靈來思想神的屬性，那就不適宜我們採用了。

最後我要用一段經文請大家一同思考。這是一個很短，沒有音樂也沒有詩詞的敬拜。馬可 14:3-7 節 - 記載一個女人打破玉瓶，把香膏澆在耶穌的頭上。好幾個人心中不喜悅，認為香膏可以賣多兩銀子調濟窮人。但耶穌卻認為她所作的是一件美事，說：「因為常有窮人和你們同在，只是你們不常有我。」

好些人認為音樂是很奢侈的東西，訓練彈琴八年、十年才勉強可以當司琴；詩班練習了好幾個小時，才唱三分鐘的詩歌，太化時間了！不必化太多時間搞音樂；看簡譜比看五線譜容易得多，讓指揮付代價去翻簡譜好了！不錯，在這個快速時代，教會增長也要速成。我在念教會音樂的時候也有這矛盾，認為音樂太化時間了！其實音樂有像溪水慢慢長流的作用，也有潛移默化的功能。當我有這矛盾的時候，上面打破玉瓶的經文一再提醒我 - 要把貴重的「香膏」放在主耶穌身上，因為這是一件美事。我們應該在音樂上求深度，求完美，為的是要把我們的愛呈獻給主基督。祂配得我們盡心，盡性，盡意，盡力地去愛祂，配得我們一起事奉祂。我們要付上代價，我們以最好的音樂去事奉祂是一件美事！是討主喜悅的事！

（作者簡介：陳汪美女士，安徽人，長於台灣，台大植物系畢業，美國 Arizona 州立大學生物學碩士；自幼學鋼琴，在教會參與音樂事奉。在芝加哥大學教堂習風琴，隨芝城多位名師習聲樂，在芝城音樂院及美國音樂院進修，再入路得會協和大學主修合唱指揮學，獲音樂碩士學位。在芝城期間一直擔任詩班指揮及聖樂指導，亦擔任芝城中國基督徒合唱團指揮 14 年。1990 年隨丈夫陳茂之醫生及子女回台灣服務，擔任中華福音神學院詩班指揮，亦擔任台北靈糧堂音樂傳道；專長翻譯合唱詩歌、教授聖詩學、聲樂、及合唱指揮課程。）